金門縣林務所

109年春節園遊會攤位報名表

|  |  |  |
| --- | --- | --- |
|  | 填寫日期： 年 月 |  |
|  攤位名稱(統一格式之招牌) |  | 攤位編號(抽籤後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聯絡市話/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帳戶資料 | 銀行名稱 |  |  |
|  |
| 帳戶 |  |  |
|  |
|  |
|  |  |
| 戶名 |  |  |
|  |
|  |
| 販賣內容及定價 |  |  |
|  |
|  用電 | □110V □220V □無 |  |
|  |

本次活動注意事項如次頁所示，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 簽章：\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109年1月25日至27日(初一至初三)，由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攤商每日需於現場進行販售始符合補助資格。
2. 補助方式：
3. 報名並通過審查合格之攤商，需先繳納水電與場地使用費新台幣1,000元與設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設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若無違反相關工作項目規定與公物損毀賠償事項者，於活動結束後連同園遊券兌換之現金一併退還。
4. 本所於活動期間發放園遊券供遊客折抵消費金額，待活動結束後，廠商彙整園遊券黏貼於A4紙張後，送本所辦理請款。
5. 廠商提供販賣商品，應注意採購、儲存、處理食品的方式及個人衛生等食品安全注意事項，包含安全食材、保持販售環境清潔、完全加熱烹調、食品保存環境控制、店家個人衛生習慣等環節，降低食品衛生之風險。
6. 活動地點預定林務所第一停車場旁，以提供輕食、冷熱飲、風味餐、特色小吃、手工藝品、農特產品為主，本所每組攤位現場提供帳篷(尺寸為300cm＊300cm)1座，摺疊桌2張、摺疊椅4張，並提供電源及水源供攤商使用；其他所需炊具、設備、餐具、瓦斯及清潔用具由攤商自理。
7. 各攤位之商家每日活動結束後需負責整理攤位附近環境的整潔及復原工作，並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可離開。
8. 本次預計招募20組攤位，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2日下午5時截止，以報名順序登記，填妥申請表後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林務所或傳真至082-354183，並來電082-352846＃201，確認是否有收到申請表，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複為原則，符合本次活動精神者優先錄取。
9. 本所另於108年12月6日下午3時召開攤商協調會，針對販售商品重複之攤位及設攤位置進行抽籤決定，並於協調會完成後，當天繳納設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與場地使用費新台幣1,000元，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由其他攤商依順序遞補之。